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88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卫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所必须的条件，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高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经核查，我们认为化新民先生和杜有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

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化新民先生和杜有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2016年12月9日